#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鸿图隔膜

股票代码: 835844

收购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号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300510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 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	本情况	7
一、收购人概》	况	7
二、收购人资村	格	11
三、收购人最边	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	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方	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二、收购人本次	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村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交易的	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5
五、本次收购村	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6
六、收购人及其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前6个月内买卖该
公众公司股票的	的情况	28
七、收购人及其	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	日前 24 个月内,
与该公众公司发	发生的交易	28
八、参与本次证	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2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	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一、收购目的.		31
二、后续计划.		3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一、对公众公司	司的影响和风险	3/1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5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5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6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查阅地点	39
收购人声明	40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1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2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3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金冠电气、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鸿图隔膜、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补偿义务人	指	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	
第一补偿义务人	指	张汉鸿	
其他补偿义务人	指	百富源、李小明	
长春京达	指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能策投资	指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红土	指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诺金创业	指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能瑞自动化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金冠电气向鸿图隔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 图隔膜 100%的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鸿图 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 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 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鸿图隔膜盈利承 诺期内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或承诺现金流实现情况出具的专 项审核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4月30日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交易对方简称		
百富源	指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天馨	指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	指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蓝海	指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捷煦汇通	指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润新能	指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概况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lin Jinguan Electric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海江
董事会秘书	赵红云
注册资本	173,842,000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上市日期	2016年5月6日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30051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911418611
联系电话	0431-84155588
传真	0431-84155588
邮编	130600
公司网站	http://http://www.jljgdq.cn/
经营范围	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需凭资质经营,未取得资质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注:金冠电气收购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31,007,751 股。金冠电气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7 年 6 月 9 日,新增股份正式上市。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冠电气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程序

#### (二)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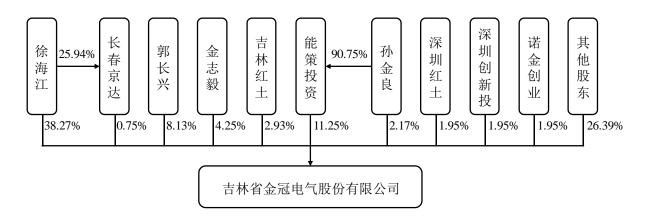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99,751	63.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50,000	36.54%
股本总额	204,849,751	100.00%

##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78,400,000 股,并通过长春京达间接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1,542,000 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39.02%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徐海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历任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杭州长园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金冠电气董事长、总经理。

金冠电气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徐海江为长春京达实际控制人,与长春京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孙金良为能策投资实际控制人,与能策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 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长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李海永	董事
4	徐海涛	董事
5	毛志宏	独立董事
6	王希庆	独立董事
7	徐卫东	独立董事
8	李晓芳	监事会主席
9	许哲	监事
10	吴宗南	职工监事
11	徐海滨	副总经理
12	高飞	财务负责人
13	赵红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冠电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

## 情况

### 1、金冠电气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冠电气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万 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华胤 投资有限公 司	5,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市场营销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浙江开盛电 气有限公司	3000	70%	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柜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变压器及变压器成套设备、智能化仪器仪表、智能化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元件、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的销售;承接电力工程;电气设备、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林省埃尔 顿电气有限 公司	5000	95.2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南京能瑞自 动化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	5,316	100%	电力电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金冠电气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 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 持有份额 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春市京达投 资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385.50	25.94%	投资理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金冠投 资有限公司	1,000	85%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收购人资格

## (一)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 信用记录。

##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173,842,000 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 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 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金冠电气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金冠电气 2015、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6]7-3号、天健审(2017)7-4号审计报告。金冠电气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汉鸿、李小明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及百富源、吉林天馨和英飞尼迪等 9 个机构股东,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将合计持有鸿图隔膜 100%股权。

收购人为获取鸿图隔膜 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 147,624.81 万元。其中,收购人以发行 3,597.92 万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06,174.68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1,450.12 万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鸿图隔膜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鸿图隔膜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鸿图隔膜 100%股权。

本次收购将导致鸿图隔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鸿图隔膜的控制权,徐海江将成为鸿图隔膜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图隔膜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

金冠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鸿图膈膜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股份并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金冠电气拟向张汉鸿、李小明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及百富源、吉林天馨和英飞尼迪等 9 个机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的股权。

#### (2) 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支持鸿图隔膜的未来建设,金冠电气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2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 2、鸿图隔膜100%股权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鸿图隔膜100.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150,000万元。 鸿图隔膜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收购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鸿图膈膜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签订协议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在上述预评估基础上,交易对方自收购人取得交易对价合计 147,624.81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106,174.68 万元,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 41,450.12 万元。

#### 3、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鸿图膈膜股权认购 收购人发行的对价股份。

####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金冠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9.5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金冠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金冠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对价股份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对价股份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向上取整),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 (5)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本次购买资产的收购方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精确至1股,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收购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扣除现金对价计算的发行股

份总数,与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发行对象自愿放弃的不足 1 股的尾差所致。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加上现金对价与本次 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收购人。

参照本次交易鸿图隔膜 100%股权作价预估值,金冠电气向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597.92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金冠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若金冠电气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

#### (6)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1> 张汉鸿、李小明和百富源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英飞尼迪、长润新能、恰珀新能源、捷煦汇通、国科瑞华、 国科蓝海、国科正道、王莹、柴梅娥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冠电气股份自该等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满足 36 个月的锁定期后,一次性解锁。

2>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转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收购人可解锁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收购人可解锁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收购人可解锁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40%股价股份或者补偿完成后的剩余对价股份。补偿义务人的解锁安排还受限于证券监管机关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为免疑义,上述解锁股份比例为占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总数的相应比例,非占解锁后的对价股份余额的相应比例。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符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各方将据此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7) 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4、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鸿图膈膜 100%股权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合计 147,624.81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 41,450.12 万元。

在鸿图膈膜 100%股权交割至金冠电气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收购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全部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现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情形,收购方将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确定未能全部到位或实施成就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 5、鸿图隔膜100%股份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书面批文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收购人尽快完成鸿图膈膜股份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将鸿图膈膜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② 完成将鸿图膈膜的全部股权过户至收购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基于以上条件,交易对方同意:
- ① 标的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标的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② 标的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原股东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 ③ 标的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

安排转让给收购人,并承诺在其他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收购人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 ④ 办理本次变更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方案论证、通过有关决议、安排相关协议签署、制作变更为有限公司所需的文件、拟定有限公司章程等工作,并进行设立审批及工商登记等事宜。
- 3>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批文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及鸿图膈膜 100%股权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后互相配合尽快办理完成对价股份上市登记等手续。
- 4> 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鸿图膈膜 100%股权过户至收购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鸿图膈膜全部资产所对应的的风险、收益、负担自交割日次一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收购人。
- 5> 交割日后,收购人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金冠电气全部对价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自对价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交易对方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6> 交割日后 30 日内,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收购人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鸿图隔膜 100%股份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对过渡期间损益予以确认。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鸿图膈膜 100%股份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

####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金冠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全体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约定补足。
  - (2) 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7、协议的生效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相关各方依法签署;
- 2> 金冠电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股转公司审查同意终止鸿图膈膜挂牌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8、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 (2)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对该协议的 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 (3)除另有约定外,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该协议时,该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 (4)如因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无法满足、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重大变化导致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障碍而无法继续推进、实施或成就或导致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截至该协议的缔约目的根本不能实现的,如交易对方无法另行协商一致的,经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后,收购人有权解除该协议且无需向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9、违约责任及补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该等损失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果签署协议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 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 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该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该 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该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冠电气与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规定,张汉鸿为本次交易第一补偿义务人,百富源与李小明为其他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 (1) 金冠电气与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就鸿图隔膜应予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 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 (2)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鸿图膈膜 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2019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6,900 万元, 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
- (3)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鸿图膈膜:①在前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 (4)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金冠电气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当期实际净利润与《盈利承诺及补偿》中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 2、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各方同意,若补偿义务人触发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一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 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金冠电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他补偿 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 价股份进行补偿。

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

3> 第一补偿义务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业绩承诺年度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 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如金冠电气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金冠电气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2)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和解禁安排如下:
- 1> 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约定转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收购人可解锁补偿义务人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收购人可解锁补偿义务人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收购人可解锁补偿义务人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40%对价股份或者补偿完成后的剩余对价股份,补偿义务人的解锁安排还受限于证券监管机关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上述解锁股份比例为占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总数的相应比例,非占解锁后的对价股份余额的相应比例。
-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补偿义务人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4>补偿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同时承诺,在对价股份解除锁定后,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规范其减持行为。
- (5) 若鸿图膈膜在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 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收购人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当期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如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则其应 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到收购人指定的

账户。

- (6) 若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的,收购人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收购人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收购人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收购人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收购人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具体程序如下:
- 1> 若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收购人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收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收购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收购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收购人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收购人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则收购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收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 3>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予其 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4>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金冠电气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 3、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鸿图膈膜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由 1-5 号线产品销售产生的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收购人原则上同意将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以下称"超额净利润")的 20%作为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其中,超额净利润的 10%

奖励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剩余10%奖励给标的公司未来引进的新晋管理团队。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当期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按照当期超额净利润所对应的销售收入的回款进度进行,所获奖励的应缴税负由获得奖励者自行承担。

超额业绩奖励所对应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鸿图膈膜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制定,经收购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 核确定后执行。

#### 4、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收购人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鸿图膈膜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若鸿图膈膜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迹象"),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鸿图膈膜期末减值额一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一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不足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收购人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因出现减值迹象另外需要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

如收购人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收购人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2)第一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收购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

其他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的上限为收购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

####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附属协议,该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通知等)。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该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该协议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该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年6月,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机构股东百富源、吉林天馨、英飞尼迪、国科瑞华、 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国科正道已依据其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 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 2、鸿图隔膜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年6月16日,鸿图膈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 金冠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图膈膜100.00%股份的相关议案等。

#### 3、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年6月15日,收购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待鸿图隔膜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金冠电气收购鸿图隔膜的最终方案;
  - 2、收购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冠电气收购鸿图隔膜的最终方案:
  - 3、鸿图膈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金冠电气收购鸿图隔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鸿图隔膜需要完成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在取得上述决策与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一) 鸿图隔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图隔膜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二) 鸿图隔膜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 1、法定限售期及解禁情况

####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鸿图隔膜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鸿图隔膜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

日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张汉鸿为鸿图隔膜在职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的鸿图隔膜股份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鸿图隔膜全体股东均保证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审核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金冠电气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鸿图隔膜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将鸿图隔膜的全部股权过户至金冠电气名下等。因此,在鸿图隔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后,鸿图隔膜董监高交易对方所持鸿图隔膜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之一张汉鸿受上述规定限制。2016年1月20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同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鸿图隔膜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汉鸿持有的鸿图隔膜股票已满一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股转公司审查同意终止鸿图隔膜挂牌交易",即鸿图隔膜在股转系统的终止挂牌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

#### 2、鸿图隔膜股权存在质押情况

2017年4月24日,鸿图隔膜与西藏信托签订《贷款合同》,双方约定鸿图隔膜从西藏信托获得贷款5,1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期限为6个月。同时,鸿图隔膜控股股东张汉鸿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共质押1,000万股,占鸿图隔膜总股本的

25.96%, 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

张汉鸿作出如下承诺:

"就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膈膜 10,000,000 股股份质押事宜,本承诺人将在金冠电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交易的行政许可申请之前予以解除"。

综上所述,鸿图隔 100% 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 鸿图隔膜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 9300

传真: 010-5683 9400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秋雨、马腾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电话: 021-38674671

传真: 021-38674514

财务顾问主办人: 忻健伟、余越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高怡敏、宋彦妍

## (三) 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 0755-8228 1990

传真: 0755-8290 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莫建民、王荣俊

## (四) 收购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 021-5240 2166

传真: 021-6225 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黎鸣、朱淋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鸿图隔膜及本次收购行 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 (一) 收购优质资产,增强金冠电气持续盈利能力

鸿图隔膜是湿法隔膜领域的优势企业,通过独有湿法工艺路线以及涂覆技术,稳定高效地制造出具有较高一致性的锂电池隔膜产品。标的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锂电池隔膜市场,具备高强度、高安全性、高渗透性等性能特点,已获得相关机构的检测通过,包括天津力神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帝人株式会、韩国三星 SDI、南阳嘉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目前,鸿图隔膜最大的客户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与国内第一梯队的电池厂商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优质的隔膜产品,建立鸿图隔膜相关产品的品牌优势,也为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2016年度,鸿图隔膜实现销售收入 10,694.61万元,净利润 2,319.88万元。伴随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标的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鸿图隔膜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金冠电气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形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同属于大制造业,因此在生产、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经验相通,二者的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一方面,金冠电气借助本次交易进入锂电池隔膜行业,掌握湿法隔膜的核心工艺技术,充分把握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契机,为其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在充电桩、锂电池隔膜等新能源相关领域中均有涉及。未来,金冠电气有望拓展新能源全产业链布局,完善金冠电气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图隔膜将成为金冠电气的全资子公司。金冠电气平台有助于鸿图隔膜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完善产业链布局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金冠电气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将有利于鸿图隔膜加快产品研发、技术进步以及业务扩张的步伐,同时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图隔膜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鸿图隔膜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金冠电气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鸿图隔膜进行整合,具体计划如下:

## (一) 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将保持各业务线的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 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金冠电气股 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另一方面,金冠电气将充分发挥本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人 才优势,积极支持鸿图隔膜在产能扩张、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上的持续投入,强化竞争 优势,提升经营业绩。

## (二) 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图隔膜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金冠电气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另一方面,金冠电气以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重新组合、配置和调整的经验为基础,结合鸿图隔膜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三) 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图隔膜需要服从于金冠电气内部管理制度,金冠电气将对鸿图隔膜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金冠电气的制度要求。

## (四)人员方面

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工作经验是鸿图隔膜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均非常注重员工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通过给予员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

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继续保持团队的高效与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将继续保持鸿图隔膜核心管理层的稳定,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五) 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将全面梳理并完善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财务管控,进一步完善金冠电气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金冠电气将保持鸿图隔膜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业绩承诺期完成后,金冠电气将延续上述整合计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 机构方面进一步优化对鸿图隔膜业务管理,充分发挥鸿图隔膜在锂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 结合金冠电气自身智能电网方面及子公司能瑞自动化的研发储备,进一步深化"智能电 网+新能源"双主业的发展战略。

#### (六)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收购人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鸿图隔膜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七) 资产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鸿图膈膜做出资产处置的计划。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 对鸿图隔膜的影响

通过金冠电气收购鸿图隔膜,鸿图隔膜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金冠电气将成为鸿图隔膜的控股股东,徐海江将成为鸿图隔膜的实际控制人。

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同属于大制造业,因此在生产、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经验相通,二者的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金冠电气的品牌和渠道优势也有利于鸿图隔膜在产能提升之后开拓市场,获取丰富的客户资源。金冠电气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鸿图隔膜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二者同属于新能源行业。金冠电气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二者的协同效应,因此有利于丰富鸿图隔膜的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实现产业融合、技术互补和优势共享。

收购人完成本次交易之后,鸿图隔膜将成为金冠电气的子公司,有利于获得金冠电气平台的资金支持,有效扩大产能,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此外,鸿图隔膜还能够借助金冠电气平台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实现鸿图隔膜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对鸿图隔膜的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鸿图隔膜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全国股转系统同意鸿图隔膜终止挂牌的申请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交易终止风险

收购人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

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收购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 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 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鸿图隔膜发生任何交易。

作为鸿图隔膜股东期间,金冠电气及金冠电气控股的企业(鸿图隔膜除外)以及金冠电气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鸿图隔膜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鸿图隔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作为鸿图隔膜股东期间,如金冠电气或金冠电气控股的企业(鸿图隔膜除外)以及金冠电气的其他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鸿图隔膜,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金冠电气违反本承诺而导致鸿图隔膜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金冠电气将给予鸿图隔膜相应的赔偿。

##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事项

###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辽源鸿图锂 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过程中,金冠电气全体董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 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内容如下:

- "金冠电气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作为鸿图隔膜股东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鸿图隔膜除外)以及公司的其

他关联方与鸿图隔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作为鸿图隔膜股东期间,如金冠电气或金冠电气控股的企业(鸿图隔膜除外)以及金冠电气的其他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鸿图隔膜,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金冠电气和鸿图隔膜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金冠电气违反本承诺而导致鸿图隔膜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金冠电气将给予鸿图隔膜相应的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图隔膜将变更为金冠电气全资子公司。金冠电气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金冠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杳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 1206 号

电话: 0437-5029936

传真: 0437-5029988

联系人: 张立业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收购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6月16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3. 102 4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秋雨

马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6月16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する (れ ) 一

杨德红

财务顾问主办人:

好健伟

忻健伟

东改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宋彦畑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夕,月+少,日